

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格式

企业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29767026740k

报告时间： 2022 年 10 月 11 日

填报注意事项

1. 报告中使用的语言、文字应简明、扼要，以易于公众理解的语言进行表述，同时突出说明事件相关有效信息，其他与本事件无关的信息不需填报。

2. 文字表述应当真实、准确、客观，不得作出误导性判断，不得含有夸大、欺诈、误导或内容不准确、不客观的词句。

3. 使用的术语，以及排放量、毒性等较为重要数据选择的监测、核算等相关方法，应当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方面规定和行业规范、行业惯例等方面约定。如无相关可参考的环保或行业规范的，应当说明具体选取的方法和选取理由。

4. 使用的数字应当采用阿拉伯数字，重量单位、体积单位、浓度单位、强度单位、毒性单位、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应使用符合国内标准和计量习惯的单位。

5. 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批复、行政处罚决定书、司法判决书等法律文书与重要文件，可以图片形式上传。

6. 正文中，需填报较多内容的，可以附件形式补充说明。

7. 报告中涉及的图片、照片等应当能够全面、准确、有效地描述被说明对象的相关情况，并保证清晰、完整；所附照片、图片原则上每张不超过 2M。

企业负责人声明

谢锦航（企业负责人）保证本临时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业负责人  (签字/签章)

(企业/单位盖章)

2022年10月11日



环保工作负责人声明

范进财（主管环保工作负责人或环保机构负责人）保证本临时报告中环保信息及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主管环保工作负责人或环保机构负责人  (签字/签章)

2022年10月11日

1.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全南县官山钨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明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29767026740k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60729767026740k002x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全南县
生产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全南县陂头镇竹山村
行业类别	有色金属采选业
企业联系人	谢锦航
联系方式	13557935777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发债企业
是否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属于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注：企业性质栏可多选。

2. 具体事项

2.1 生态环境行政许可

本企业未发生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变化。

2.2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一、2022年9月20日，本企业收到赣州市生态环境局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赣全环行罚（2022）3号。

三、行政处罚决定书原文。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赣全环行罚〔2022〕3号

全南县官山钨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29767026740K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全南县陂头镇

法定代表人：谢明访

根据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转交的线索，我局于2022年6月22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发来的《江西省入河排污口执法监测报告》显示，你公司入河排污口废水中铜检测结果为0.766mg/L，排放标准为0.5mg/L，超标0.532倍。

以上事实属超标排放生产废水，有你公司谢锦航签字确认《调查询问笔录》、《检测报告》（编号：GJHB（2022）00729）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2022年7月11日，我局向你公司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赣全环罚告字〔2022〕4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理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的权利。你公司于2022年7



月 17 日向我局递交陈述申辩书：你公司一直处于停产状态，同时积极采取措施配合整改，现资金紧张，运行困难，请求减免罚金。我局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召开会议讨论，认为你公司积极配合整改，且确实存在经营困难情况，决定对你公司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结合《江西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赣环法字〔2017〕15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细化为：1. 日废水排放量 200 吨以下的（1）超过国家或地方规定且浓度超标 1 倍以下或者总量超标 5% 以内的，处 10-15 万元罚款。我局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废水做到达标排放，并处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限你公司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持江西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书，凭缴款编码到工行、农行、中行、建行、邮储银行足额缴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



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赣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3 生态环境司法判决

本企业未收到司法机关下达的司法判决书。

2.4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本企业未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2.5 生态环境突发事件

本企业未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2.6 变更已披露环境信息

本企业无变更已披露环境信息。